第十八章 危险国防利益罪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2/2021_2022__E7_AC_AC E5 8D 81 E5 85 AB E7 c36 482285.htm 一、危害国防利益 罪概述第一,本章犯罪的客体是国防利益。第二,本章犯罪 的客观方面,表现为行为人实施了危害国防利益的行为。具 体表现为以下几方面:(1)危害作战和军事行动的行为; (2) 危害国防物质基础和国防建设活动的行为;(3) 防害 国防管理秩序的行为;(4)拒绝、逃避履行国防义务的行为 ; (5) 损害部队声誉的行为。至于行为的方式,可以是作为 , 也可以是不作为。例如阻碍军人执行职务罪就只能是以作 为的方式实施,而战时拒绝、逃避服役罪只能是以不作为的 方式来实施。另外,本章所规定的绝大多数犯罪是情节犯, 只有具体"情节严重"的情形才构成犯罪;部分犯罪是结果 犯;也有部分犯罪是行为犯,一旦实施行为即构成犯罪,例 如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。本章所规定的某些犯罪在时间上有 特殊要求,即只能发生于战时,例如战时拒绝军事征用罪, 战时拒绝、故意延误军事订货罪等。 第三,本章犯罪的主体 ,大部分是一般主体,但也有某些犯罪只能由特殊主体构成 , 例如战时拒绝、逃避征召、军事训练罪的主体就只能是预 备役人员。在犯罪主体为一般主体的犯罪中,由于刑法的特 殊规定,某些犯罪的主体实际还是受到限制而不能是任意的 一般客体。例如战时造谣扰乱军心罪,拒绝、逃避服役罪等 罪的主体就只能是除军人以外的一般主体,而不能是军人, 因为军人实施上述行为的,应当以军人违反职责罪一章中的 战时造谣惑众罪、逃离部队罪等犯罪论处。另外,对于本章

某些犯罪,刑法规定只处罚首要分子和积极参加者而不是处 罚所有危害行为的实施者。例如聚众冲击军事禁区罪、聚众 扰乱军事管理区秩序罪。依照刑法规定,单位也可以构成本 章某些犯罪,如故意提供不合格武器装备、军事设施罪,非 法生产、买卖军用标志罪等。 第四,本章犯罪的主观方面, 绝大部分只能由故意构成;但某些犯罪刑法明确规定只能由 过失构成,例如过失提供不合格武器装备、军事设施罪。 本 章包含21个罪名。历年考试极少涉及。注意与其他章节中罪 名的法条竞合问题。二、危害国防利益罪分述 试题解析 1. 村民张某,为了筹集结婚费用,动起了盗窃国防通信线路的 念头, 先后三次用钢丝钳等工具, 偷剪该线路电缆2000余米 ,价值2万元,销赃后得赃款3000元,致使该线路中断通信三 个多小时。张某的行为构成何罪?[1999年单选] A.盗窃罪 B.破坏公用电信设施罪 C.破坏军事通信罪 D.故意毁坏 财物罪答案为:C本题属于盗窃罪与破坏军事通信罪的想象 竞合犯,应择一重罪处罚。特别说明:本文由"中国律师杂 志社司法考试培训班"提供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 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